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員吳○○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科員吳○○涉嫌於民國 99 年 4 月至 100 年 4 月期間，藉審查開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暨回訓班申請文件及實地勘察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向工程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機關(構)詐得新臺幣 5 萬 7,842 元。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吳○○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